

<<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9802

10位ISBN编号：7503689803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徐美君

页数：2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

内容概要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只有“审判权”和“检察权”的表述，并没有“侦查权”一词。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而在有关侦查权的行使和内容等方面，均使用“侦查”的表述。

<<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

作者简介

徐美君，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迄今出版专著2部，译著2部，发表论文50余篇，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论文二等奖，独立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上海市“浦江人才”、美国福特基金会等多项科研项目。

2006-2007年德国慕尼黑大学洪堡学者。

<<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侦查权运行要素之一：侦查权的主体 第一节 侦查权主体的身份界定 一、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是侦查权的主体 二、法院不应当行使侦查性的权力 第二节 侦查权主体关系的重构 一、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侦查权分立的弊端 二、警察和检察官在侦查程序中的关系考察 三、构建警察与检察官更紧密的关系 四、侦检一体模式的论证 五、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大审前程序

第二章 侦查权运行要素之二：侦查权的性质 第一节 警察侦查权的性质 一、我国目前关于侦查权性质的争论 二、侦查权属于行政权的论据 第二节 检察侦查权属于监督权的质疑 一、检察机关侦查职能与其法律监督职能的关系 二、检察机关侦查职能附属干公诉权

第三章 侦查权运行要素之三：侦查权的内容 第一节 侦查权范畴 一、侦查行为的内容 二、侦查、侦查程序和侦查权 第二节 初查 一、初查的性质 二、取消立案程序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制度性反思 一、强制措施的功能与定位 二、强制措施的种类 三、强制措施的决定权归属 第四节 取保候审制度的程序化改造 一、我国取保候审制度的基础反思 二、取保候审制度的立法缺陷 三、程序化取保候审制度的设计 第五节 秘密侦查 一、监听 二、诱惑侦查 第六节 辨认 一、作为侦查措施的辨认 二、作为证据的辨认结论 三、辨认的程序保障 第七节 侦查终结 一、侦查羁押期限与侦查期限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三、侦查终结的处理方式

第四章 侦查权的控制 第一节 侦查权的检察监督 一、检察侦查监督的合理性根据 二、现行检察侦查监督的制度缺陷 三、提高检察侦查监督的效力 第二节 侦查权的司法审查 一、司法审查侦查权的理论基础 二、在我国建立侦查权司法审查制度面临的障碍 三、司法审查侦查权的主要内容 四、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第三节 侦查权的权利限制 一、犯罪嫌疑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二、律师刑事辩护豁免权 三、犯罪嫌疑人的沉默权 第四节 媒体监督：审前案件信息的公开与限制 一、审前案件信息公开面临的价值冲突 二、审前案件信息控制与管理的经验 三、我国刑事诉讼审前案件信息管理代结语：刑事诉讼中权力与权利的冲突与平衡 一、刑事诉讼中权力与权利并非纯粹的此消彼长关系 二、当国家安全与权利保护对立，权利总是处于危险之中 三、一种可能的路径：享有安全的权利参考文献

<<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侦查权运行要素之一：侦查权的主体 第一节 侦查权主体的身份界定 一、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是侦查权的主体 主体是一个哲学的范畴。

“严格说来，主体（subjekt）是一个近代哲学产生的特定概念，它来自拉丁文‘subjectum’，意为‘在底下的东西’。

古代哲学家和经院哲学家用‘subjectum’这个词来翻译希腊文‘hypokeime—non’一词，这个词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意为一切性质、变化或状况的载体，实际上是‘基础’或‘实体’的意思。

从17世纪近代哲学产生开始，‘主体’一词渐渐有了我们今天熟悉的意思。

它表示意识的统一，即奠定一切感觉、一切知觉、一切思维（知性、理性）和意志基础的东西。

因此，‘主体’一词常常被用作‘自我’或‘我’的同义词，表示心理学及认识论意义上的、与对象或客体相对的‘个人’，他是认识的主体，也是行动的主体。

”而在刑事诉讼领域，所谓侦查权的主体，即指享有侦查权的个人或机构。

世界各国，关于侦查权的主体身份，基本上都赋予警察和检察官。

比如德国，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63条规定：“警察机构部门及官员要侦查犯罪行为，作出所有不允许延误的决定，以避免产生调查案件真相困难。

”德国的检察官被称为“侦查程序的主宰者”，在犯罪侦查程序中居于主导性的地位。

德国刑事诉讼法第160条规定，检察官通过告发或其他途径了解到有犯罪嫌疑者，应查明案件情况，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检察院不仅要侦查证明有罪的，而且还要侦查证明无罪的情况，并且负责提取有丧失之虞的证据。

该法第161条同时规定，为了侦查的需要，检察官可以要求所有的公共机关部门提供情况，自行或者通过警察机构部门进行任何种类的侦查。

.....

<<侦查权的运行与控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